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重大信息的内容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获知、且未公开的公司内幕信息，其内容主要为：

- 1、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处置及相关方案；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接受赠与；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12、公司及子公司重要财务数据发生变化；

- 13、签订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5、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进展情况；
- 16、遭受重大损失及重大行政处罚；
- 17、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 18、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19、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20、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21、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22、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3、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24、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2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6、非货币性交易；
- 27、业绩发生大幅度变化（50%以上）、业绩预测及业绩预测的修正。

第三章、重大信息报告的义务人

第三条：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为重大信息的当然义务人。

第四条：第二条所述的重大信息所涉及到的公司和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的直接义务人。

第五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重大信息的义务人。

第四章、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当重大信息发生时或虽未发生，但已在计划中并考虑执行或将要发

生时（如签署意向性协议），无论是否进行，都须由各所涉及事项的义务人及单位责任人在知悉后及时（二日内）报告董事长并转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所有董事上报董事长。所有监事上报监事会主席，再由监事会主席上报董事长。高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报告总经理，再由总经理上报董事长。子公司上报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上报董事会秘书，再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

第八条：所报重大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

第九条：重大信息所涉及到的义务人、单位责任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未进行披露前，应对所报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且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十条：所报重大信息如有文字资料，应连同文字资料一同上报。

第五章、重大信息义务人的职责

第十一条：各义务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第二条所述的重大信息按第六条的要求上报。

第十二条：董事长应督促各位董事及时向其报告。监事会主席也应督促各位监事及时向其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三条：总经理应督促各位副总以及各职能管理部门及时向其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第六章、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董事长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具体责任人。

第十五条：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一旦内幕消息泄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公告，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